

會之間不能在制度和法治的基礎上運轉，接下來的報告也就沒有什麼意義！所以我現在堅持先把拖吊費的問題溝通清楚以後，大家再來討論其他的問題。因為必須要先釐清他們有沒有違法、有沒有違反議會但書，這樣才能有接下來的程序。

主席：

市長昨天在這裏答覆：「他要尊重議會但書。」但是周弘憲主委給他的邏輯：「但書是只要有送公文來，就算是完成這個程序。」這點和我們大家的認知並不一樣，我當議員已經有二十幾年了，沒當議員以前台北市還是有議會，議會所謂的「報告」一定是人到這裏來，這點是絕對的。

許議員淵國：

我現在所堅持的是大家一件、一件事情解決嘛！

主席：

現在就是讓市長來報告，在報告的這一段緩衝時間裏，讓我有時間看看能不能把這個問題給解決。

許議員淵國：

如果是已經違法，我們不是要讓他繼續報告下去呢？

主席：

這並不是違法，是他們跟我們府會之間的誠信問題。

許議員淵國：

違反議會但書是不是叫做違反法律？

議長的邏輯好像和市長是一樣的？「但書」有效力沒有拘束

力？！

主席：

現在是他認為他有遵照但書，而我們認為他沒有遵照但書。

陳議員政忠：

許淵國議員講得絲毫無差，切切實實。到今天如果我們議會左邊被摑一下，右邊被摑一下，被摑得自己站在什麼位階都不知道，這樣還要聽什麼報告，審什麼預算，我們還在這幹什麼？我們都覺得無地自容，還當什麼議員？！

主席：

那我們就先休息一下好不好？大家的意見這麼多？我來看看怎麼處理。

——休息——

主席：

報告大會因為一直到現在市政府都還沒有做明確的決定，所以我想就把今天的議程順延到明天。明天也是二點鐘開始。散會。

(四)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会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廿二分至六時廿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許木元 林晉章 據美鳳 陳嘉銘 林慶隆

周柏雅 秦儷舫 費鴻泰 李建昌 蔣乃辛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陳永德 鄧家基 林美倫 許淵國

藍美津 李仁人 秦茂松 楊鎮雄 柯景昇 段宜康

王昆和 陳正德 李銀來 謝明達 李逸洋 魏憶龍

陳政忠 李金璋 陳雪芬 陳錦祥 陳進棋 黃金如

賈毅然 江蓋世 陳勝宏 陳玉梅 卓榮泰

廖彬良 郭石吉 黃義清 陳健治 林瑞圖 李慶安

秦慧珠 計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陳學聖 康水木 李承龍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總記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抽籤決定各委員會名單（如附件）

乙、聽取報告

賀伯颱風來襲本市災情及防洪專案報告陳市長水扁報告。

發言議員：李銀來 魏憶龍 陳正德 林晉章 陳勝宏

楊鎮雄 黃金如

丙、其他事項

一、許淵國議員提程序問題：本會在市府未遵守但書規定的前提下，不應讓市長繼續報告，以維護本會的立場與尊嚴。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十八期

發言議員：楊鎮雄

二、王昆和議員提程序問題：市府「掃黃」專案報告因違規車輛拖吊費調高問題未解決，造成議員、官員及合法商家都枯等了二天，是否可以確定時間進行「掃黃」專案報告，以免三方面都虛耗時間。

發言議員：陳玉梅 王昆和 秦儷舫 黃金如 卓榮泰

楊鎮雄 許淵國 林晉章

主席裁決：市府送會的資料不全，也是無法進行報告的原因，希望警政單位趕快補送，「拖吊費」問題協商解決時，才不致於繼續延誤時間。

三、主席報告：今日未畢議程明日順延。明天如資料仍未補全，出席人數足夠時得隨時改開大會。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許木元 廖彬良 周柏雅 陳嘉銘

質詢對象：陳副市長師孟

質詢題目：陳副市長84.7.30-84.8.12率團赴國外考察巨蛋時，各於何時各接受後來參與巨蛋競圖之建築師之招待？此一「招待」會不會影響市府後來巨蛋競圖評審工作之客觀性？

二、質詢議員：許木元 廖彬良 周柏雅 陳嘉銘

質詢對象：工務局新工處

質詢題目：加拿大康豪工程顧問集團 ARCANCO 以 Toronto skydome 之經驗作為參與台北巨蛋之主要業績，但 skydome 是在一九八九九年六月完工，可是 AR-

CANCO 是在一九九一年八月廿七日成立，顯係張冠李戴，有提供不實業績之嫌，如何處理？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陳嘉銘 許木元 廖彬良

質詢對象：工務局新工處

質詢題目：獲選可與市府優先議價巨蛋設計之建築師，亦為代表 ARCANCO 之主持人—Rod Robbie，曾有宣告破產之不良紀錄，是否適合作為承攬巨蛋設計之簽約人？

四、質詢議員：陳嘉銘 許木元 廖彬良 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新工處

質詢題目：獲選可以優先議價的巨蛋設計公司加拿大 ARCANCO 公司事實上並無任何興建巨蛋的實際業績，市府若與此一空殼公司簽約，是否會重蹈「馬特拉第二」求償無門的危險？

五、質詢議員：廖彬良 周柏雅 陳嘉銘 許木元

質詢對象：工務局新工處

質詢題目：巨蛋徵圖之評審名單為何（含其專長及代表性、工作單位）？是由誰決定聘請？何時開會評審競圖？表決結果為何？

六、質詢議員：陳嘉銘 許木元 廖彬良 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新工處

質詢題目：巨蛋徵圖須知規定交件期限為九月廿三日下午五點以前，逾時寄、送達者不予評選。為什麼獲選的劉培森建築師已逾交圖時限，也被主辦單位拒收，但最後還是特予寬待收件？如何解釋呢？

七、質詢議員：陳嘉銘 許木元 廖彬良 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新工處

質詢題目：盛傳巨蛋競圖獲選第一名的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及與其合作的加拿大康豪工程顧問集團（ARCANTO）係抄襲與複製加拿大多倫多巨蛋（Toronto Sky Dome）而得，市府評審單位了解為何？立場如何？

八、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確實監督利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市民權益。

九、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
(1) 陳（市長）水扁掃黃，越掃越猖狂
(2) 陳（市長）水扁肅貪，越肅貪越多
續篇

十、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質詢題目：台北錢，淹腳目？公車設備採購糟，人謀不臧奈何天！

十一、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消防局陳局長發身

質詢題目：老鳥油條，菜鳥不明狀況，長官疏於教育訓練
資淺消防員隨時踩在危險邊緣

十二、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警察局長丁原進

質詢題目：計程車行擁地自重。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各委員會分屬表

委員會別	委員姓名	業務承辦人
民政委員會	陳健治 李銀來 李建昌 段宜康 柯景昇 王昆和 陳嘉銘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邱專門委員坤壽
財政建設委員會	秦茂松 李金璋 黃金如 林慶隆 陳勝宏 吳碧珠 賈毅然 龐建國 楊鎮雄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陳專門委員世祥
教育委員會	李慶安 林晉章 蔣乃辛 李仁人 賁馨儀 許木元 江蓋世 陳錦祥 林瑞圖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林專門委員佑聲
交通委員會	陳政忠 陳學聖 陳玉梅 陳雪芬 秦儷舫 費鴻泰 璩美鳳 卓榮泰 周柏雅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呂專門委員開營
	秦慧珠 陳永德 林美倫 許淵國 魏憶龍	

<p>警政衛生委員會</p>	<p>第一召集人： 鄧家基 廖彬良 李逸洋 藍美津</p> <p>第二召集人：</p>	<p>黃專門委員山岩</p>
<p>工務委員會</p>	<p>郭石吉 陳進棋 黃義清 林宏熙 謝英美 李承龍 陳正德 謝明達 康水木</p> <p>第一召集人： 陳健治</p> <p>第二召集人：</p>	<p>陳專門委員隆材</p>
<p>預算綜合委員會</p>	<p>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p>	<p>魏專員清焜</p>
<p>程序委員會</p>	<p>陳健治</p> <p>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p>	<p>廖股長本興</p>
<p>紀律委員會</p>	<p>召集人：</p>	<p>許編審明瑛</p>
<p>法規委員會</p>	<p>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p>	<p>許編審明瑛</p>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速記：陳雪登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陳市長！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今天是延續當初的專案報告，首先報告賀伯颱風對本市災情及防洪專案報告，請開始。

許議員淵國：

提程序問題！昨天市府跟議會在下午協商了半天，協商完了以後，人家現在也不理我們了，我們卻摸摸鼻子又回來。我要求今天不要繼續，應該要在有條件之下進行。市府有沒有違反但書，這個暫且不管。但是，議會本身要有一個很明確的立場，我們不一定要杯葛，議事進行的本來就是為市民的權益，我們所做的也是為市民爭取權益，今天也絕對不是理念認同就可以了，程序不重要。

程序怎麼會不重要呢？程序就是議會發揮監督功能的過程。賀陳局長認為理念相同大家都支持，程序不重要。如果都不要程序的話，議會就關門了嘛！

主席：

我向許議員報告，本來專案報告，共分為三個主題：一個是賀伯颱風，一個是拖吊費的問題，再來就是掃黃問題。三個主題中必須答覆的就是掃黃和執行拖吊費。賀伯颱風只要求來會報告，讓我們了解賀伯颱風侵襲台北市之後，造成災害的損失情形。

所以，原來議程都已經安排好了。是否可以請求各位同仁能夠先做一個斷然的處理——對賀伯颱風先行報告之後，再來處理要他們答覆的掃黃或是拖吊費問題。也就是在市政府對議會的回應

方面，沒有達到很好的共識之前，不把這二個專案做一個斷然的處理。

許議員淵國：

主席！今天議程的進行與否並不在於有沒有答詢或者只是單純的報告。我所要求的是議會的立場必須要明確，並非一定不讓議程繼續進行，也就是只要立場明確，就可以進行。

但是，以目前來說的話，協商沒有結果，而且昨天市府態度非常強硬，並不理會議會提出的許多變通方式。今天所堅持的就是在監督的程序上應該要完成。

主席：

這點我了解。

許議員淵國：

所以現在如果要進行的話，議會就會失去了應該有的立場。上次交通局長對媒體所發表的是「既然理念都相近時，程序根本不重要」。只要惡例一開，將來市政府都認為程序不重要。反正和你們議會協商，我的態度就是這個樣子，第二天你還是會摸摸鼻子回來，繼續進行議程。

主席：

協商的過程將在未來的一個小時之後馬上開始。

許議員淵國：

為什麼不能現在就進行呢？

主席：

是不是可以請求在場的議員對於今天的程序方面，讓質詢組先行抽籤？我的意思是說把今天的議程再變更一下，因為今天的第一個議程是賀伯颱風的災情報告，再來是質詢組的抽籤。事實上，有關於當初府會衝突的協商問題，等一下議長就要主持了。

是不是可以把大會方面的內容變更，先進行質詢組的抽籤，可能等一下就要進行協商問題。說不定協商達成共識之後，對於下面議程的順序可以如期順利的進行。

許議員淵國：

我具體的建議應該要先協商。而且協商不管是市府主動來協商或是議會要求協商，這是解決問題的方式，而不是誰先找誰。但是，協商不應該二點以後才協商。

主席：

議事一樣進行，只是秩序調動一下。

許議員淵國：

拜託各位議員同仁支持，今天我所爭取的是議會立場的問題，如果議會立場能夠在這個時候大家有共識，就可以馬上進行下面的程序。我不是以杯葛議事為目的，只是希望把立場弄清楚之後，再進行議程。

楊議員鎮雄：

昨天我代表新黨在十樓議長室進行協商，最後離開議長室的時候，議長對三黨有關程序發言部分的拖吊費調漲問題要暫緩實施，希望市政府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我做為新黨黨團召集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接獲市政府方面對於議會的答覆。

另外，市議會昨天也有一個公文，函請市政府在拖吊費調漲程序沒有完成以前，暫緩實施，函是在前天送出去，應該已經送到市政府了。昨天協商到最後，並沒有做出一個結論，市政府也沒有對市議會明確的答覆。

所以，是不是請主席能夠告訴各位議員，市政府對於前天議長給市政府的公文以及昨天在六點半將近七點的時候，議長要求市政府對於拖吊費調漲暫緩實施，先在議會在一個報告。

主席：

楊議員，其實有關於拖吊費，台北市議會的立場絕對沒有錯，而且也已經正式行文給市政府。至於剛才你說的問題，誠如許議員所說的，在拖吊費問題沒有解決之前，要不要按照已經排好的議程進行；在市政府沒有誠意要把事情做個斷然處理之前，要不要進行我們的議程。大家如果有共識，是不是要先行休息一下，等協商之後再說？

楊議員鎮雄：

昨天議長在十樓協商時，表示過議程繼續。我們現在是會議詢問，就是對於協商所做的要求，市政府方面有沒有答覆？答覆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主席把這兩個答案給所有的議員？我們是希望昨天對於程序的發言以及三黨協商、議長的去文，市政府應該對議會有一個明白的答覆。

主席：

等所有同仁把意見發表之後再做決定。

段議員宜康：

昨天的協商，其實非常的清楚——協商還沒有結束。所以昨天也說今天二點半繼續協商。至於黨團代表在協商的時候，我建議議程繼續。

主席：

是不是先行休息十分鐘？

謝議員英美：

休息跟抽籤沒有衝突，抽籤還是進行吧！

主席：

對！抽籤還是進行。協商有定論之後，才開始開大會。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大家請就座。現在開始進行專案報告，內容是賀伯颱風來襲本市的災情，請市長上台。

陳市長水扁：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午安。有關賀伯颱風及薩恩颱風外圍環流造成本市嚴重災害。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的關注，在此表示感佩之意。以下針對大家所關心的災害發生及處理、改善計畫提出報告。

壹、前言

依據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本市轄除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堤防段尚未興建及洲美、關渡堤防尚未達到二百年頻率洪水位保護程度之標準外，其餘淡水河右岸、新店溪右岸及基隆河中山橋下游地區之防洪工程均已完成，目前正積極推動辦理「基隆河整治計畫」，預定至八十六年六月完成基隆河中山橋上游至南湖大橋防洪工程，至於洲美、關渡堤防為配合關渡平原整體開發計畫，及該地區排水系統、抽水站等工程，目前正籌編專案預算推動辦理。另部分次要支流河川或因舊有堤防高度不足須予改建，或因配合都市之更新發展逐步檢討廣續推動興建，以達成本市整體防洪環狀保護效果，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市地勢低窪、坡度平緩，夏季多雨、洪水量特大，復受河川出口狹窄，海潮頂托及地盤下陷因素影響，導致河川水位高漲極易肇致洪災，因此防洪排水工程一向為本府施政重點。歷年來已完竣堤防長度八萬六、七三七公尺（完成率七一·二%），抽水站四十六座（完成率七四·二%），排水幹支線四九五公里（完成率九一·六%），除廣續辦理興建及管理維護外，並定期辦理堤

防護岸、抽水站等防洪設施防汛檢查，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理檢查，以發揮防洪排水功能。

貳、賀伯颱風部分

一、服勤狀況：

中央氣象局於本（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十三時發佈賀伯颱風台灣地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即在七月三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配合本府災害防救中心成立「颱風暴雨災害河川交通搶修隊」、動員一〇八一人執行搶修任務。

二、災害原因：

（一）降雨情形：

依據台灣省水利局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資料，賀伯颱風侵襲嚴重期間自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零時至八月一日七時之累計雨量福山為五四九公釐、坪林為五二二公釐（淡水河系）、竹子湖為四一七公釐（基隆河系），與本省年平均雨量二五一五公釐比較佔達約五分之一，顯示山區降雨量甚鉅，造成河川水位高漲；亦為部份低窪市區積水之主因。

（二）水位情形：

本市河川為感潮河系，水位受潮汐影響，同時上游水庫洩洪亦將影響水位上升，茲將影響情形報告如下：

1. 潮汐頂托：

七月三十日賀伯颱風侵襲時第二次大潮為晚上十一時四十分，淡水河口潮水高達三·四八公尺，此時集水區累計雨量（七月三十一日）高達五二二公釐（坪林為例），洪水位高並受潮汐頂托。

2. 洩洪影響：

石門水庫為調節性洩洪自七月三十一日十七時至八月一日

二時間洩洪七〇〇至五、二〇〇每秒立方公尺不等，佔淡水河設計排洪量二五、〇〇〇每秒立方公尺最高達五分之一強，同時翡翠水庫亦洩洪一、二〇〇每秒立方公尺，加重河川水位高漲。

3. 水位高漲情形：

(1) 淡水河系：

以台北橋為例八月一日二時水位達四·一〇公尺，超過警戒水位二·四公尺達一·七〇公尺。

(2) 基隆河系：

以大直橋為例八月一日二時水位達四·六四公尺，超過警戒水位三·一公尺達一·五四公尺。

(3) 景美溪：

以寶橋為例七月三十一日二十三時水位最高達一六·六公尺，超過警戒水位一十五公尺達一·六公尺。

(4) 中山橋上下游水位情形：

中山橋上游新生抽水站水位（距中山橋四〇〇公尺）八月之最高水位為四·三一公尺，而下游劍潭抽水站水位（距中山橋一、二〇〇公尺）同一時間水位為三·七二公尺相差水位計〇·五九公尺。

三、積水情形及災害調查：

(一) 社子島地區

據社子島福安、富洲里居民反映，積水地點以延平北路七段一〇六巷、延平北路八段二巷、一五七巷、延平北路九段一九〇號附近等及基隆河沿岸低窪地區較為嚴重，平均積水深度為一二〇公分；至延平北路七至九段本線道路平均積水深度則為四〇公分至一〇〇公分不等。

2. 華江里一帶

萬華華江里一帶屬本市雙園抽水站集水範圍緊臨抽水站，地勢低窪，最低處標高約二·五公尺，以致該里環河南路二段二一八巷、五〇巷、長順街等處，積水深度高達八十五公分。

3. 內湖成功路二段二〇〇巷，快樂村一帶積水深度約一〇〇公分。

4. 木柵路（萬芳路至秀明路）積水深度約八十公分。

5. 洲美街一帶積水深度約三十公分。

6. 立農街一帶積水深度約二十公分。

7. 大業路六十五巷及怡和街一帶積水深度約三十公分。

(二) 道路坍方

本市道路巡視結果計有30處路段，屬零星路障均隨即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全部排除，惟有下列四處路段屬較嚴重者：

1. 仰德大道國安局旁道路上坡段，長二〇公尺，高三·六公尺駁坎坍方，其上之國安局所屬圍牆裂縫，基礎局部掏空，擋土牆及圍牆均損壞。

2. 紗帽路第一瞭望台與第二瞭望台間長約三十五公尺，寬八公尺，深約二〇公尺，道路全面坍落，形成路塹。

3. 東昇路泉源國小附近道路上邊坡頂私設擋土牆斷裂坍落，造成邊坡面側移下滑，致土石堆積路面並損及下邊坡擋土牆與民房，長約二〇公尺，高五公尺，泉源路六十七號前道路旁，漿砌卵石護坡坍陷，長約二十五公尺，高約四公尺。泉源路八十之六號前道路下邊坡之土石裸露長約二〇公尺，高約二公尺，上述三處有後續冲刷坍落之現象。

4. 北投復興三路中段因暴雨冲刷，造成路面嚴重損壞，影響

人車通行安全。

四應變措施：

(一) 加速抽排水：

1. 本市轄區內設有雨水抽水站四十六處，自七月三十日十八時起即全員待命戒備，隨時視雨量及河川水位之增高，於七月三十日二十二時陸續開機抽水，動用抽水機一六六台，至八月一日六時止，總計抽水時數計一四九三小時，總抽水量二一八萬七四四三立方公尺。

2. 社子島地區：

(1) 環島堤防排水閘門，工務局養工處點工人員會同里長全數關閉完妥。

(2) 沉水式抽水機四部分兩處，由該處提供發電機並派員配合抽水防汛。

(3) 三十部八吋柴油引擎抽水機分佈於全島各處，全數投入運轉。

(4) 農田水利會六處抽水站十二部抽水機協助抽排水。

(二) 水門操作情形：

依據各河川警戒水位，隨時機動派員關閉各種閘門、疏散門以防河水倒灌造成市區積水。

(三) 通知消防局疏散社子洪汛區居民，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四) 蒐集災情資料等，建檔並檢討作為日後改進防汛排水作業參考。

五改善計畫：

賀伯颱風來襲，造成社子島地區、洲美、關渡、華江里、成功路二段二〇〇巷、老泉里等地區積水及北投地區部分道路坍方，本府即於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專案市政會議檢討，並責由本府工務局

於當日下午邀集地區民意代表及區公所、里長等召開「社子島、關渡及洲美地區防洪排水改善專案檢討會議」研討改善方案，再於八月五日及六日現地勘查檢討。本府旋於八月十日下午邀集相關區、里長及民意代表共同檢討研訂災害搶修計畫，計需經費十一億三、七六二萬九、九五六元，依其急迫性擬動用八十六年度統統經費計四、五二九萬七、一八八元，動支八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計二億四、七五七萬六、七六八元，擬以八十六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者計八億四、四七五萬六、〇〇〇元。

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多多給我們支持，否則，追加預算案一日不過，一日不審，相信影響所及是低窪地區的市民同胞和有關的市民受到很大的不利。這一點，我相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應該可以感受到有關追加預算是涉及所有的民生和基層市民最關切的問題，應該可以獲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才對。

(一) 社子島地區

1. 加強防洪排水措施

(1) 福安里設臨時抽水站、富洲里設六台移動式抽水機。

(2) 新築延平北路八、九段排水暨八段二巷五十六弄、一五七巷排水支線工程。

(3) 社子島排水溝清疏。

(4) 提供福安、富洲兩里每里兩部附操舟機救生艇，以供緊急使用。

(5) 全區閘門檢修。

(6) 新舊堤防間兩段式抽水，改為直通堤外排放。

(7) 增建六處內閘。

(8) 現有三十台移動式抽水機檢修並調整位置。

(9) 現有沉水式抽水機及發電機四組檢修及增設攔污柵。

(10) 協洽水利會安裝農田水利會抽水站發電機。

(11) 二CNS (一、四) 抽水站加設臨時電源設備，以利緊急抽水。

(12) 臨時抽水站配合水利會排水圳溝，降低抽水井高程。

2. 防潮堤加高工程

防潮堤加高工程分爲三標，其中淡水河社子島防潮堤加高二標工程(含中洲抽水站)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開工，八十四年一月三日完工，已發揮防洪功能；基隆河三標工程於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開工，目前進度五八·一%，預定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完工；基隆河四標工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開工，堤防主體結構預定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揮防洪功能。另中國海專擋水牆以加高方式辦理。

3. 臨時抽水站工程

社子島八個臨時抽水站除第五站因用地取得困難，尚未施工外，其餘七站已於八十五年九月底發揮抽水功能。

4. 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辦理紅樹林之疏伐及疏浚暢通河川排洪斷面。

5. 儘速完成本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俾加速辦理永久性之排水、抽水站工程，以完成防洪體系。

(二) 關渡、洲美、下八仙地區：

本地區需辦理浮洲子、關渡防潮堤、磺港溪護岸等搶修工程，及八仙圳疏浚、洲美街排水暨沿線閘門改善與臨時抽水站等工程，共計十六項，另洲美及關渡防潮堤加高工程，經再審慎檢討後併案八十六年度追加預算方式辦理，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這方面的追加預算。

(三) 道路坍方

本市道路坍方路段較嚴重者，計有北投仰德大道、紗帽路、東昇路及泉源路災害搶修工程等四項，已進場施工搶修，全部預定八十五年十一月底前陸續完成。

(四) 其它部分

1. 華江里一帶

(1) 雙園抽水站擴建工程雖預定八十七年三月完成，惟經再審慎檢討，可督促承商積極趕工，提前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底發揮抽水功能，以有效解決該里之積水問題。而有鑒於距完成前仍有一段時日，爲減少積水情形，經就集水分區重新分配，二次抽水等方式研擬改善方案，由於耗時甚久及無空間，故惟有增設臨時抽水機方式解決，由於涉及該工程之施工順序及空間與時程安排等技術問題，依現階段檢討以新增設每秒十立方尺之抽水機應急，預計明(八十六)年防汛期前完成。

(2) 辦理「長順街排水支線工程」以蒐集低窪地區之雨水逕流。預定八十五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2. 成功路二段二〇〇巷一帶(快樂村)

(1) 成功路二段二〇〇巷位於內湖五期重劃區內，因都市計畫尚未定案，故無法規劃施築適當之排水系統，易遭水患，經多次邀請有關單位現場會勘協調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未果；已於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提供涵管交由附近居民自行埋設。

(2) 另依八月三日上午陳議長協調結論，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即於當日下午派員會同里長現場勘查，就基隆河施工區內既有截排溝因施工可能阻塞水流及出口共八處，逐一要求承商改善。另養工處亦已於八月七日現場協調

決議：提供一〇支管徑一、五〇〇M/M涵管與里長，均已於八月八日全數送達，並由里辦公室協助施工，完成後由區公所移交環保局負責清理。

3. 景美溪整治計畫

(1) 本整治計畫自新店溪匯流口至省市界長度約一二·四一公里，其左岸老泉里恆光橋上下游及萬壽橋上游至省市界部份為新建堤防，長度約一〇、八七二公尺，景美溪橋下游至出口段堤防加高長度一、〇七〇公尺，另全河道予以疏浚，需工程費約一二八億元，土地補償費約一四億元，合計需總工程費約一四二億元。

(2) 目前景美溪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已由發展局於八十五年七月五日公展並於七月三十日辦理公開說明會後刻正提報都委會審議中，俟通過後再呈報內政部都委會定案實施。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於八十五年先行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並已函請環保署審核，俟審議確定後擬籌編八十七—九十一年度專案預算辦理。其中左岸老泉里堤防將優先興築。惟景美溪屬省市共管河川且省方尚未編列預算同步推動興建堤防，為避免本市轄段堤防完成影響省方防洪安全，已繼續協調省方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3) 為積極推動本整治計畫，刻正先行辦理「景美溪整治工程鑽探測量」作業。

(五) 加強颱風豪雨期水庫洩洪協調

針對賀伯颱風期間，水庫洩洪時機影響下游地區防洪問題，翡翠水庫管理局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特邀集石門水庫管理局、省水利局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縣市防災中心等相關單

位，檢討水庫運轉程序、洩洪協調、通報網路等；並將最近河川水位、潮汐及後續各時段河川之預測水位等資料，提供水庫及縣市防災中心參考。各單位間並以專線電話聯繫，以免造成颱風期間各項訊息傳達困難，確實掌握颱風資訊、水庫洪水操作之即時性與安全，並避免延誤水庫管理救災工作時效，在不違背運轉規則前提下，兩局儘量協商兩水庫起始洩洪時間。

在這邊順便一提的是——事實上在這次賀伯颱風來襲，翡翠水庫洩洪的時間是晚上十一點左右，選擇這個時間的原因是：1. 我們認為大概是從當天下午開始，平均一小時增加的水位大概有一公尺之多，實在讓我們感到非常驚訝，也非常擔心。所以，不得不採取洩洪的措施，以確保水庫的安全和維護水庫附近及確保下游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2. 又因為看見淡水河系河水的高漲，由於漲潮的關係，大概在晚上十一點，將近十二點左右是達到最高的洪峰。所以十一點開始洩洪，等到淡水河、台北大橋、忠孝橋及華江橋等附近淹水，大概也是隔天凌晨三、四時左右的時候，事實上，已經是退潮的時候。

因此，這次板橋地區嚴重淹水，跟翡翠水庫晚上十一點洩洪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因為這個地區在前一天的傍晚左右就已經嚴重的積水，這是一個鐵的事實。所以，如果一定要說跟洩洪有關，應該和石門水庫當天下午傍晚的洩洪比較有直接和間接的關係，相信這一點也是非常明確的事實。

參、薩恩颱風外圍環流部分

一、降雨及水位：

九月二十八日凌晨北部地區受薩恩颱風外圍環流影響降雨，

其中本市上午七時降雨強度高達每小時六十公釐，全日降雨量達二百一十公釐，而山區持續降雨亦造成基隆河水位上漲，中午十二時左右復達大滿潮，建國、新生站出水口處基隆河水位高達三·五公尺。致本市若干地區仍有積水現象。是日上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即依規定動員相關人力成立暴雨監視小組服勤及戒備，並加強閘門啓閉與抽水。

二、積水情形及原因檢討：

(一) 中山區一帶：

建國、新生二站其起抽位分別爲二·〇及三·二公尺，而民權東路、松江路及吉林路一帶之地盤標高僅爲二·四至二·六公尺。上午八時，建國站內池水位標高接近二·〇公尺，該站抽水機即啓動，惟因上游逕流量過大，以致造成淹水現象。但經持續抽水後，水位即降低，積水亦退。因雨勢已停，建國站操作人員有鑒於此，乃停機作必要之維護。其後復於當日中午，因基隆河仍處於大滿潮，水位暴漲，新生幹線沿線之林森、長安、民生、民權、錦州及圓山等數座抽水機仍持續抽水，但十二時至十五時間新生北路幹線水位仍高達二·六至三·五公尺，致新生幹線水流經由台北工專北側箱涵流入建國幹線，再次造成中山區民權東路一帶積水現象。積水深度自三十公分至六十公分不等。

(二) 內湖成功二〇〇巷：

成功路二段二〇〇巷一帶屬於內湖五期重劃區，位於中山高速公路麥帥公路以及基隆河新生地所圍之區域，由於多年來部份地主自行填築加高結果，地勢高低不平，加速集流時間與積水程度至鉅，而快樂村一帶即屬最低窪處，故

依積水風險，本不適合於居住；另由於該區交通便捷，因此，依本府都市發展局規劃構想，將採整體開發方式爲之，俟地勢整平後再規劃作物流區使用，然因受重劃成本過高之影響，未獲地主支持，目前尚未定案，雖然其下游民權抽水站及相關基隆河新生地排水系統陸續施工中，惟本區範圍內排水系統仍因土地問題無法施做，致積水問題短期內難以解決。

因應八月底賀伯颱風該地區積水，本府曾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其中治本方案，係責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儘完成五期重劃之都市計畫程序，以利取得土地施作排水系統。至於治標方面，說明如次：

(1) 內湖區公所研擬緊急應變措施於每遇颱風暴雨來襲前，適時疏導及疏散。

(2) 由養工處協調高公局做好截流設施，將高速公路之逕流予以疏導。

(3) 下游內湖九號路之永久性排水箱涵，應於八十六年六月前完成。

(4) 釣蝦場至截排流溝原有一·五公尺排水涵管，由環保局清理。

目前該等治標措施正由各權責單位辦理中，而此次暴雨內湖區公所亦已於積水期間協助疏散快樂村民至湖興里民衆活動中心，以減低暴雨所造成之損失。另由於暴雨期間養工處亦已增派活動式抽水機五部協助抽水，以減輕水患，故積水深度僅達三十公分，顯然有一點改善。

(三) 社子島地區：

社子島地區依規劃應設置八座臨時抽水站，由於目前已完

成七座，加上原水利會抽水機及原增設之三十台活動抽水機已於降雨期間發揮功能，降低水位，故積水地點僅在延平北路八段二巷及九段六號前一帶低窪地區，積水深度為三十公分。

四、改善計畫：

(一)有鑒於此次中山區淹水之主因為大滿潮及新生北路幹線與建國幹線互通所致，經由養工處現地拜訪各里里長及居民會同檢討，本府工務局初步之改善方向如下：

1. 加強電腦之偵測設施及維護管理，俾能快速因應及迅速調配人手。經由養工處防汛值日室及抽水站管制中心增設監視系統，以隨時掌握降雨強度、河川水位及各抽水站抽水機操作狀況。

2. 檢討降低抽水機起抽水位，俾能提前抽水，儘快降低上游水位。

3. 於颱風或暴雨之緊急小組成立後，即通告相關人員返回工作崗位待命。並因新生及建國兩站之假日值班人員不足，將檢討增加該兩站之值班人員。

4. 於新生北路幹線與建國幹線互通之箱涵設置控制閘門，俾控制建國幹線之水位。

5. 責由環保局加強排水側溝及箱涵淤泥之清疏。

(二)至於內湖五期重劃及社子島地區，則仍依賀伯颱風所檢討既定改善措施儘速辦理。

陸、結語：

賀伯及薩恩颱風挾帶豪雨造成本市河川水位暴漲及市區若干地區有積水現象，本府雖已全力動員抽水，惟因社子島、洲美、關渡地區、成功路二段二〇〇巷附近等地區之主要都市計畫遲未定案

，以致無法佈設永久性抽、排水系統，故本府仍將加速辦理該等地區之都市計畫，以早日解決排水問題。另本府亦當趕辦施工中抽水站與加強抽水站、閘閥門等設施之管理與維護，期使本市防洪排水系統更臻完善，以減本市低窪地區積潦之災。

在第一部分所做的報告，由於賀伯颱風來襲，本府所擬具的事後改善計畫，特別在八月十日，由本人邀集區長、里長、民意代表共同研討的研訂災害搶修計畫，要花費新台幣十一億元之多的經費。不但要動用八十六年度的預算，還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同時追加八十六年度預算八億四千多萬元，希望可以獲得大家的諒解和支持。

以上報告，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支持和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市長的報告。有關賀伯颱風及薩恩颱風的災後檢討報告，各位同仁對於有關單位是不是有補充說明？

李議員銀來：

主席！我對報告裏面的內容有幾個問題，是不是麻煩一下市長？

主席：

李議員！當初的議決是在：

李議員銀來：

沒有錯！我對報告的內容有些疑問，請市長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

是不是你可以把需要他補充說明的地方……。

李議員銀來：

我現在要提出來啊！

主席：

那就是你提出來之後，全部議員也提出來之後，再請他一併說明，好不好？

李議員銀來：

我還是希望就提出一個問題，市長特別強調有幾個部分……

主席：

李議員！你把意見提出來沒有關係，我們把它登錄下來。因為當初的議決是：「不再做質詢上的答覆。」

李議員銀來：

不是！只是就報告的內容沒有清楚的部分，請市長補充一下嘛！應該可以吧！對不對？我是希望市長能夠明確……

主席：

我現在是怕說，如果一旦我答應之後，在場的一些議員也要詢問，可能會有違背了上回議決的情形。

李議員銀來：

只是報告裏面有幾個部分沒有明確，是不是請市長就這個部分補充說明。

主席：

是不是可以採取在發問的同時，請市長和有關單位一一登錄下來，改天再送補充說明的書面給各位議員，好不好？

李議員銀來：

能不能口頭說明一下？

主席：

不行對答！所以，才希望採用書面答覆。

李議員銀來：

好。

主席：

請秘書處和市政府都登記。

李議員銀來：

杜子島、洲美、關渡地區、成功路二〇〇巷，市長特別提起的是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還沒有定案，卻沒有講清楚現在市政府做的情形怎麼樣。市政府作業如果因為都市計畫而沒有市地重劃，尤其是成功路二〇〇巷，因為重劃的公共工程在施工，影響到原來的排水設施，怎麼樣改善也沒有辦法。換句話說，因為市政府本身的公共工程關係而造成積水，而使得這些地區每一次颱風或豪雨一來就會積水。

所以在市政府的報告中說都市計畫還沒有定案，那麼市政府的都市計畫規劃的進度到什麼程度，總是有一個時間表。如果經常這樣搪塞的話，這個地區的都市計畫永遠沒有辦法解決，你要如何來施工？

現在又牽涉到追加預算案的問題，都市計畫沒有完成法定程序，編預算也沒有辦法編。因此，有關這部分應該最起碼要有個時間表，否則，養工處就算再怎麼疲於奔命也沒有用。

魏議員憶龍：

市長的報告中，在第五：改善計畫中本府即於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專案市政會議檢討，並責由本府工務局於當日下午邀集地區民意代表及區公所、里長等召開「杜子島、關渡及洲美地區防洪排水改善專案檢討會議」研討改善方案。請教一下，主席有沒有接到這個通知呢？

主席：

我没有去。

魏議員憶龍：

你有没有接到通知？

主席：

我不清楚！可能要問問我的服務處人員。

魏議員憶龍：

工務局局長有沒有發通知給士林、北投的每一位民意代表？有沒有大、小眼？有沒有收到？你最好查清楚，不要有的收到；有的沒有收到。

另外，應該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會報告，而且專案小組報告之外，是不是要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小組。上次曾經提到過，本來李銀來議員不講，我們大家也就不講。現在如果一講，大家都講。

災後陳正德議員有去看過，國民黨、新黨也都有議員關心。大家得到一個很簡單的結論就是每個局處都互相踢皮球。

是不是請市長邀請陳師孟副市長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單位，請工務局、養工處、建設局、瑠公圳水利會，還有各個單位參加，都發局就不必了。都發局每次都畫一個大餅，告訴我們社子島要如何改善？如何完成？但是，從黃大洲時代到陳水扁時代都一樣。希望藉由這個跨局處會小組澈底解決社子島的問題。社子島的問題是不分黨派，大家共同來關心。可是，如果按照都發局所畫的公元二〇〇〇大餅，我看也不要了。光這一次社子島在賀伯颱風、薩恩颱風過後，公家發出去的賑災基金就已經一千多萬元，私人的也有五、六百萬元，甚至剛才市長報告的編了八億多。這些錢如果以事前拿來做改善的工作，如下水道排水道等，可能都對老百姓有幫助。

社子島的居民痛苦這麼久，如果在社子島的居民全力或者大多數支持的陳水扁市長任內仍然沒有辦法去解決，我看社子島居

民大概倒楣一輩子。所以爲什麼要在前幾天的大會上特別提出要求，請市長就社子島做專案報告的理由就在這裡。

因爲市長上次可能不太了解，爲什麼要請你做專案報告，可以藉這個機會補充說明讓市長知道。也再一次爲全體社子島的居民請市長特別重視這個問題，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協調單位，邀請陳師孟副市長擔任總召集人澈底解決。

陳議員正德：

八月二日開會的通知單是十位議員都有收到，發文的單位裏面都寫得很清楚。

另外，有關這次救災，有很多是因爲預算的關係，尚無法進行。但是，希望可以向里長說明進度、工程內容等，以免居民都不了解政府在做什麼。如此一來，相信在工程或土地征收補償等方面會比較順利進行。拜託林處長或李局長趕快進行這項工作，避免當地居民一直對市政府有所期待卻得不到答案。

林議員晉章：

從剛才市長的報告中我想再提出一些問題，希望市政府能夠補充或是用書面再跟我們做說明。

第一點：有關賀伯颱風整個災區報告其中的第七、八、九頁都沒有包括中山、大直區，這些區的地下室多有淹水，事實上，市政府對於受災戶也有發給一定金額的災害救濟金，錢都發了，結果卻沒有列在資料上。

第二點：薩恩颱風外圍環流造成中山區十三個里淹水，中山區在十年前也是常淹水，可是大約七、八年前（我開始當議員以後），大概是只有一個琳恩颱風造成松山至中山區淹水外，好像就沒淹過水。但是今年二次的颱風卻都造成中山區嚴重的淹水情形，然而報告中的檢討原因對於基隆河截彎取直、中山橋沒有拆

除的原因都沒有分析，所以我希望市政府能夠分析並釐清中山橋的拆除與否和今年二次颱風的淹水到底有沒有關係。

陳議員勝宏：

市長，社子島的資料是養工處給你的嗎？如果是的話，那麼養工處提供的資料不實。因為他們自己講，已完成七座的抽水機。我記得上次會期質詢的時候我就說過：「你們抽水站抽水機的高度比水溝還要高，水都抽不上來。」而當時現場會勘，抽水站的排水溝比那個水溝還要高，根本就沒有辦法抽水。所以你們說有七座的抽水站可以發生效果，根本就不實在。再者，颱風來的時候抽水站停電了，水怎麼抽？這就是養工處在當時設計時，沒有考慮到萬一停電時怎麼辦！

報告中提到八十五年九月底有發揮抽水功能，但是如果抽水功能真的有發揮，我相信水不會淹得那麼高！這七座的抽水機在颱風來的時候真的有發揮功能嗎？

再來，養工處表示淹水有三十公分高，實際上只有三十公分高嗎？社子島水淹得差不多有一人高，怎麼會只有三十公分而已？

上個會期我就跟你們說抽水站的功能根本無法發揮，結果後來你們會勘後，還是驗收，錢也付給包商了。養工處花了這麼多錢，效果在那裏？你們怎麼對市民交代？難怪會淹水嘛！這件事情希望市政府能夠澈底地解決，否則只是加高堤防或是再加一〇個抽水站也沒有什麼用。

楊議員鎮雄：

報告中有關中山區淹水積水的原因基本上並沒有澈底的檢討，就像剛才林議員所講的，這次中山區在賀伯颱風來臨時並沒有淹水，但是中度的薩恩颱風時卻造成淹水。基本上是因為抽水機

在維修保養期間無法發揮功能所造成的。也就是在颱風來襲以前，防災的準備工作沒有澈底檢討抽水站是不是能夠發揮抽水功能，以及對於維修當中的抽水機是不是要緊急調用予以發揮抽水功能。有關這方面，在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到，所以對於中山區的部分，似乎要再進一步的檢討。

黃議員金如：

市長這份報告，養工處有欺騙市長之嫌，而且缺點沒有檢討。像中山區已經十幾年沒有淹水，這次淹水有三個原因：第一是抽水時間太慢，七點半已經淹水，到了八點半才開始抽水，不是因為抽水站比較高的關係。第二是四個抽水機，其中有一台故障，只有三台在抽水，平時為什麼不保養呢？第三點就是在抽水時間中停下來加油，我不了解為何平時不加油？

所以中山區有很多里長要到市政府抗爭，區長找我參加他們的會議，會中大家都講的很激動。有些缺點你都沒有講出來，市長可能不知道，工務局養工處要負很大的責任。

龐議員建國：

首先是一個小時的程序問題，今天是請市長代表市政府的立場來講報告，為什麼在書面報告的第二頁倒數第五行，「防洪排水工程一向為『本局』施政重點」，李局長不可以這樣子，就算你覺得這份報告寫得很好，也不可以侵占市長應有的權利，所以應該是「本府」不是「本局」。

另外，十八頁提到所謂「華江里」的水災處理情形，基本上很感謝注意到這個問題，我也同意這些處理措施。但是我要提醒一個施工品質的問題。最近報章雜誌已經登載了很多，包括衛工處、養工處，在水利工程上面，像玉成抽水站、八里污水放流管，都認為工程品質有問題，承包商有變更設計的嫌疑。所以一方

面在時程上我希望能把握住，另一方面在工程品質上，我們會嚴格監督。這些都請注意。

魏議員憶龍：

趁這個機會，再強調一下社子島的問題。它一直都是老問題、大問題。但是好像講來講去，都講不出一個所以然。我剛剛再把整個報告詳細讀了一次，我覺得並不完全是工務局的問題。爲什麼我一再要求成立跨局處的小組？因爲社子島有很多的農田、水溝都是水利會的。基本上，像陳勝宏議員提到的，你設再多的抽水站，要工務局、養工處拚命的去做，抽水也抽不出來，抽水抽不起來的原因就是排水系統做不好。

關於排水系統做不好，我們前一陣子也要求建設局的主任秘書和養工處的一些人會同勘察。像瑠公圳的水溝是一年大清一次，平均二個月到三個月小清一次，二個月清完之後，我們再去查看，草馬上又長出來，把水溝又堵住了。所以像這種問題，建設局、環保局都必須重視。在賀伯、薩恩颱風過後，老百姓也知道環保局有派人前往消毒，然而這個消毒好像過於簡單。也許環保局消毒工作人員採用的是重點式的消毒或者有其消毒的方法。然而當我們陪同當地里長及市政府官員去看現場的時候，當地的居民都反映說：「他們根本都消毒得不徹底！」。最近又有登革熱種種問題，颱風過後，一定要重新消毒一次，也請環保局局長特別注意一下。建設局局長今天也沒有來，我們也不曉得建設局的府會聯絡人知不知道要通知局長出席類似這樣的事情。因爲社子島有別於其他區的一個特別的問題就是瑠公圳水利會的問題。爲什麼剛剛不要都發局的人來，都發局每次都講「還沒有完成都市計畫規劃，土地沒有辦法征收」，每次都把問題四兩撥千金，踢掉了。

但是我在開座談會的時候，曾經提到過，市府是不是有心要處理這個問題。土地不能征收可以先租嘛！借也可以啊！把排水系統弄好。所以我重申建議市長，一定要成立跨局處的小組，否則養工處說這是瑠公圳水利會的問題，建設局說這是養工處要做抽水站的問題，各自爲政，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市長每天都很忙，日理萬機，可能會沒有時間來處理，是不是能請白秀雄或陳師孟副市長來主持、協調，這樣才能夠真正地解決問題。特別是瑠公圳水利會有牽涉到立法院，上次我們還邀請立法院的一些委員一起來開會，所以這時候會有中央和地方配合的問題。下水道排水系統如果大家不努力來解決，恐怕再多設抽水站或堤防也是於事無補。

另外我還有一個問題要向環保局提出，社子島有很多的違建，那天我們和建設局去會勘的時候，就看見有一個做磁磚的人將垃圾傾倒到水溝裏，當時我就感到很奇怪，爲什麼環保局的人沒有去告發或是取締？爲了一、二家工廠的方便，就使得社子島的所有居民蒙受其害。所以環保局要負起督導的責任，不要怕得罪一、二戶的工廠或居民。

總而言之，這是一個跨局處的問題，但是我一再強調不要再找都發局，都發局老是劃一塊大餅沒有用，而且市長的任期已經快滿二年了，剩下的二年也不一定能夠完成都發局劃的大餅，何況下一屆會不會連任也不知道。所以當務之急是要把下水道排水系統和現在要蓋的抽水站都給做好。

講到抽水站我就一肚子火，現在在管閘門的人，有很多都很年輕，對當地的朝夕，堤防內、外的水位都不是很清楚，水位高，該放水門的時候，他都不知道。而且現在的四十幾個抽水站中有幾個抽水站的水溝水位平時（漲潮的時候）有這麼高，我們去

會勘的時候，有市政府的官員就告訴我們，這水是拿來灌溉用的；可是幸虧當地的一位居民告訴我們這個水太鹹，如果拿來灌溉，菜都會死掉。類似這種敷衍、堵塞在我們的市政府實在不應該再有。社子島不是一個一、二天就可以解決的問題，但是人在做，天在看，做一分是一分，希望在這「希望、快樂」的呼聲中能夠真正的給社子島的居民帶來快樂。特別拜託這個跨局處的小組一定要成立。

主席：

請市長督促有關單位，根據我們同仁所提出的問題，希望能夠在一個禮拜內，將檢討的資料以書面送來議會給我們同仁。

關於這個報告案我們就告一個段落。現在向大會報告，現在工務、警政、交通委員會的額數有超過，根據議事規則應該是要抽籤，所以現在我們開始進行抽籤，請市長先休息一下。

請三個黨團推個代表出來抽籤。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現在開始開會。

根據剛才的抽籤，各個委員會的名單已經產生了，請議程股廖股長宣布。

議程股廖股長本與：

向大會報告第七屆第四次大會各委員會名單，民政委員會：陳議長健治、李銀來議員、李建昌議員、段宜康議員、柯景昇議員、王昆和議員、陳嘉銘議員。財政建設委員會：秦茂松議員、李金璋議員、黃金如議員、林慶隆議員、陳勝宏議員、吳副議長碧珠、賈毅然議員、龐建國議員、楊鎮雄議員。教育委員會：李慶安議員、林晉章議員、蔣乃辛議員、李仁人議員、賁馨儀議員

、許木元議員、江蓋世議員、陳錦祥議員、林瑞圖議員。交通委員會：陳政忠議員、陳學聖議員、陳玉梅議員、陳雪芬議員、秦麗舫議員、費鴻泰議員、據美鳳議員、卓榮泰議員、周柏雅議員。警政衛生委員會：秦慧珠議員、陳永德議員、林美倫議員、許淵國議員、魏憶龍議員、鄧家基議員、廖彬良議員、李逸洋議員、藍美津議員。工務委員會：陳進棋議員、郭石吉議員、黃義清議員、林宏熙議員、李承龍議員、陳正德議員、謝明達議員、康水木議員。報告完畢。

主席：

各委員會名單已經確定了，今天議程的專案報告本來是掃黃的專案報告，但是有關的資料因為市政府還沒有補送過來，所以議程是不是到這裏做個結束？

王議員昆和：

爲了掃黃的案子，警察局的分局長、派出所主管、本會同仁以及業者都在這裏苦等了二天了。掃黃的問題當時是由我個人所提出來的經大會同意，要求市長和警察局有關單位來這裏做雙向溝通和澄清。但是，可能是因爲「拖吊費」三黨協調不成，所以把掃黃的問題給拖了下來，這樣是不是不妥當？我個人認爲雖然目前「拖吊費」協調不成，可是後面還有很多的議程可以安排，所以我們是不是用後面的議程當籌碼，而把掃黃的問題儘速地提出來，讓大家都做雙向的溝通，也讓業者瞭解他們清清白白地經營在台北市是不是可以繼續下去。

現在已經是六點鐘了，大家也苦等了半天，明天的議程到底要怎麼安排，是不是可以做個確定？否則，一直讓市民在這裏枯等，我想也不是我們議會該有的態度。

請主席做個決定。

陳議員玉梅：

我想跟主席確認一下，昨天秦儼舫議員有提出，議長好像也有裁示，警察局應該將他們清冊的資料做好分區、分類並且要將舉報原因、複查紀錄……等資料補充再送過來。因為我們是第一個要質詢的小組，所以我們也要求能夠在我們質詢之前，將資料送過來。今天的會議之所以會延宕，是因為拖吊費率調整的協商破裂，也讓掃黃的專案報告遲遲無法進行。可是就算是要開始報告，我們也還沒有收到資料，那如何進行質詢？而且市政府對於大會所做的決議，根本是視若無睹嘛！

主席：

我要向各位同仁報告，有關掃黃被列冊二〇〇多家業者到底有沒有色情的被取締紀錄，當初我們是要求警察局要馬上列冊讓我們了解。到目前為止，警察局還沒有把這些資料給送過來。所以也讓我們沒有辦法如期地進行專案報告。我希望在進行掃黃專案報告之前，警察局一定要照我們前天的裁示，將我們決定要的資料補送過來，我們才能如期地進行專案報告。

王議員昆和：

前二天本會同仁一再要求警察局務必要把清查、過濾的資料給送來。剛才休息的時候，我個人有和市長交換了一點意見。市長是這樣告訴我，他在今年五、六月的時候就已經交代相關單位（包括警察局）要做住宅區全面的掃黃工作，要求警察局把有不良紀錄的統統再重新過濾一次。可能是警察局把這件事情當做假的，不是玩真的，所以根本就沒有再詳細的過濾。今天的報紙有登出來，本會的同仁也有向記者透露，有些飯店、餐廳都已經改行、改業了，結果還是列在冊子裏。可見有分局和派出所根本是把這件事情當兒戲，才會造成有些清白的業者白白地被基層的

警察單位給停業，所以在這裏，我特別支持主席的裁示，務必請警察局把從市長交代的那一天起，到掃黃開始的這一天（市政府都有開會的紀錄）所有清查及過濾的紀錄，一定要送到議會來，否則這一次的會期沒完沒了，且絕對開不下去，會變成大家每天會為這件事情來杯葛。但是這樣也不好，我們議員一天大概領納稅人一萬多元，我們對於立法院的亂象都覺得很難過，而且不滿意，結果現在自己也被搞得亂成一團，每天車馬費照領，會都不開，事情也不解決，我想這樣我們也對不起市民。所以請主席務必請警察局講清楚，到底是什麼原因使得他們沒有辦法把複查的紀錄給送出來。就算是講自己亂搞一通或是如何的黑箱作業，只要講清楚我們都會接受，不要把我們矇在鼓裏就都不講話。

主席：

王議員，我已經要求警察局一定要把資料送給我們，所以有關議事延宕並不是我們的責任，是市政府方面沒有配合。

秦議員儼舫：

報告主席，我要特別強調，每天我們都準時在二點鐘簽到和開會。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特別為陳市長來開脫現在所犯下的罪行。因為事實上他根本不尊重全台北市民的權益，也極度的藐視議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何必再幫他找說詞，好像是分局長沒有確實的查報，如何、如何……。這根本是市長推卸責任嘛！現在他已經知道這樣的狀況，就應該要做什麼樣的補救，但是到目前還是看不出來。這件事情沒有一位議員不關切，陳情人每天也急得要命，這麼多人在關心這件事情，可是市長還是可以允許警察局不把資料詳細地提供過來。是誰在縱容這件事情？上樑不正，下樑歪。因為市長這樣做，所以警察局才敢這樣做。今天我強烈並且堅決的要求，資料沒有弄齊全之前，議會怎麼能變成軟腳

蝦，幫市長找台階下，說是我們議會不認真開會，事實上我們可以看看每天出席的名單都達四、五十人，爲什麼不開會是因爲在等待市政府送資料來。我也不認爲剛才王議員提到的，我們一天領一萬多元還不開會，是對不起市民！如果這件事情對不起市民，不是因爲台北市議會而是陳水扁市長。

黃議員金如：

明天要不要準時開會？

主席：

因爲有二個因素還沒有協商成功，有關資料還沒有送過來，會議的進行可能要等到明天的協商有定論之後，才能如期的進行。

因爲今天每一位同仁都表示過意見，我們要求的資料警察局一定要送過來，如果他們不送過來，就算是明天的協商有很好的開始，我認爲也沒有辦法再進行掃黃的專案報告。這點我們先確定一下。

黃議員金如：

受害的民衆一直在關心，也一直在等。明天能不能開會請主席宣布一下，不要讓他們再來白等。

卓議員榮泰：

三黨從昨天開始到今天一直在協商，確實還有一小部分的問題沒有解決。不過在這之前，互相間的默契是有體認到議程是要進行下去，所以在這裏我建議明天應進行什麼程序我們就繼續進行下去。剛才主席和幾位同仁講得義憤填胸是有道理。關於掃黃政策目前要怎麼實施，如果我們能夠儘早把意見表達出來，或許市政府能夠早一天的改弦更張，除了不用讓市民天天在這裏枯坐之外，或許也會讓一些業者能因此而不受冤屈。所以我們不宜將

議程再拖延下去，明天就應該再進行下去，好不好？

主席：

卓議員，其實二個重點還是在於協商到底有沒有辦法得到一個誠意的回應以及資料有沒有辦法送齊。如果這二點能夠確定，我相信明天會議的進行就會非常的順暢。可是今天也沒有辦法決定協商的結果究竟是如何，但是我可以在這裏向各位報告，資料不補送過來專案報告不得進行，這點之前議長已經議決得很清楚了。至於拖吊費的問題到底要不要經過三黨的協商，這個原來就在大家討論的範圍之內，如果沒有辦法突破這點，那麼明天在協商時，是不是可以仿照賀伯颱風的時候先行報告，但是要併成明天協商的結果才能有定論。

卓議員榮泰：

我們要求的資料明天他們當然要送過來……

主席：

所以我現在還是要放在協商裏面。

卓議員榮泰：

他把資料送來，我們就……

主席：

明天我們來努力看看，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明天還是開大會？

主席：

是。

卓議員榮泰：

理想的狀況是明天他們如期把資料送過來，我們就先針對掃黃的政策來進行處理。那協商的時間……

主席：

這一點我希望能夠透過三黨間的協商，如果能做議程方面的變更，一樣照我們原先的議程先行做掃黃的專案報告（資料送過來再做掃黃的報告也沒有關係），但是就是怕三黨協商的過程沒有那麼順利。

卓議員榮泰：

現在我是講出我的理想，明天市政府將我們要的資料如期地送過來，二點鐘我們大家就開始對掃黃政策表達意見。至於拖吊費的問題，我們在這之前再協商，看是不是能夠再選一個適當的時間。如果能這樣進行不是就很順利！

主席：

這點可能要取決於各位同仁的意見。

卓議員榮泰：

那是不是可以把大原則給確定？

主席：

明天的議程，針對掃黃的專案報告是否要先開始進行（資料他們會補送過來），就如同卓議員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楊議員鎮雄：

原來既定的議程三黨協商已經確定了，也就是不管拖吊費的問題。關於拖吊費的調漲，如果到明天市政府還沒有做回應的話，這對議會也算是一種回應。但是，這種回應勢必引起議會重大的反彈。我們明天應該要按照既定的議程請市府的官員來這裏列席。至於他明天送來的資料大家能不能接受、能不能滿意，或者是他甚至根本不把資料送過來，如果大家對市政府表現真的覺得不滿意，那也要官員坐在這現場，這樣我們罵起來他們才會聽得到，如果明天他們都不來，都回去辦公，我們在這裏言之鑿鑿，

他們在那邊聽之藐藐，沒有意義嘛！

所以我是認為爲了讓議會按照原來既訂的議程進行的話，明天請市府的官員準備到議會做報告。另外一方面，對於陳副市長這次在執行掃黃運動的時候，出現市政府作業整個的偏差，標準到底在那裏都搞不清楚。議會的同仁對市府的作業有所質疑的時候，居然指責議員爲敗類，這是對議會監督的權力很大的不尊重。因此，希望明天敗類的副市長能夠到議會來。

主席：

其實有關大會的進行方面，明天他們還是要列席。剛才卓議員和楊議員的意見可能有點相左。意見不同之下，我看……。

王議員昆和：

剛剛二位召集人的意見，就是說明天掃黃的問題，只要警察局的資料送齊全，我們就開始進行有關掃黃問題的質詢。

主席：

楊議員的意見和卓議員一樣？

王議員昆和：

對！

至於拖吊費的問題，剛剛楊議員也講過了。反正它降不降，也都要有一個回應，以後大家再來算帳，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嘛！所以明天第一個先決條件，警察局和相關單位把所有的資料送齊之後，再開始談掃黃的問題，否則明天大家繼續在這裏再磨菇。

主席：

王議員、楊議員和卓議員的意見是一樣的？

王議員昆和：

對。

但是，有一個先決條件，市府和警察局一定要把資料送齊全。

主席：

這一點沒有疑義，大家都有共識。

許議員淵國：

從今天一開始發言，就沒有說要杯葛議事。但是，我對於拖吊費的問題，還是一再要求，今天市府回應與否，我沒有意見。但是，議會的立場必須要很明確的表示，一定也要在不失議會的顏面，同時兼顧議會的立場以及市民的權益。只要加以說明，界定的清楚，議員同仁都能夠接受，那麼明天議程要怎麼變更？今天陳市長到公訓中心講「理念比較重要，程序不重要」！程序怎麼會不重要呢？程序是議會的職責，他怎麼可以說議會的職責不重要呢？他到底對議會還有沒有一點尊重？如果我們自己爭了半天，人家不理我們，我們摸摸鼻子，也不表示自己的立場，就繼續進行下去的話，這樣還像一個議會嗎？

只要議會立場清楚，我們就可以繼續進行下去。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議會是屬於合議制，如果沒有開大會就沒有辦法做成任何決議拘束市政府。所以開大會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行使職權的機構。

另外，原訂的議程，明天就是開大會。所以我個人想建議明天繼續召開大會。在開會當中，誠如剛剛幾位議員所提的，要求市政府，包括交通局處理拖吊費的官員，及掃黃政策議長所裁示的，包括市政府所有相關人員（市長也是），全部到議會列席。因為我們希望在明天大會的時候，能夠把這二個案子在議場上一起談論。假使掃黃的相關資料在明天中午之前可以送到議會，明

天下午就照常可以進行掃黃政策的攻防戰。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也特別呼籲本會的同仁，希望明天從二點到六點半，大家都守在議場上，如此下來，才不會在議會最後要做決議時，人數不足。

整個事情，不管怎麼樣，明天應該做一個決定。甚至於包括很多被冤枉，掃黃時被斷水斷電的業者，他們現在走投無路，哭訴無門。結果議程卻一再延宕了二、三天。因此，我建議明天召開大會，要求市長、交通方面的局處首長、掃黃方面的局處首長，全部到議會列席。更希望全體議員能夠全部留在議場上，把這二件事情做個最後的決定。

主席：

有關於這個問題，請市政府有關單位人員一定要列席，不管是拖吊費問題的交通大隊、交通局等等官員，或是掃黃方面，警察局等都要列席。

今天因為不是開大會，所以沒有辦法去做一些裁示。所有議事，還是要遵照當初決定的議程進行。但是，在進行中，既然有程序上處理的問題，我看還是等明天協商的時候再說。

林議員晉章：

早上協商還是下午協商？

主席：

協商的內容，可能今天晚上就會在電話中做溝通。

林議員晉章：

如果協商還是拒絕，明天下午又來這邊白等了。

主席：

協商的內容當然可以做許多的變更。是不是掃黃方面可以做一些適度的調整。因為剛才很多議員有不同的意見。許議員和卓

議員、王議員、楊議員大家意見都不同。

林議員督章：

所以我是主張禮拜五本來就是大會，在這種情形之下，市府官員不一定要來列席。

主席：

對！沒有錯！

林議員督章：

但是我們要求配合掃黃專案報告時，市府相關人員一起列席。

主席：

原本我認爲今天議事如果進行非常順暢，明天專案報告結束之後，可以馬上召集大會，大家討論之後做個決定。只是不曉得明天的時間是不是夠用，所以還是照議程進行嘛！

林議員督章：

明天本來就是大會。

主席：

明天如果照議程的話，是市長施政報告。但是，因爲議事延宕之後，把所有議程全部順延下來。如果明天有時間的話，我也希望能夠召開大會。

林議員督章：

如果協商不成，明天下午怎麼辦？

主席：

所以事情還是屬於三黨協商，各黨鞭大家共同謀取一個共識。我也是希望明天如果協商有問題的話，只要資料補送過來，掃黃專案報告能夠先行報告。

林議員督章：

資料不送來呢？本來今天要送來，結果也沒有補送來啊！

主席：

資料不送來，議程就沒有辦法進行。

林議員督章：

難道議會一點辦法都沒有嗎？

主席：

他們必須自己負完全的責任。

林議員督章：

所以應該要開大會決議，否則根本沒有決議的權力和效力。

主席：

現在因爲不是大會，所以沒有辦法議決。因爲我是依照議程的順延，明天如果有時間的話，在報告案進行非常順利的時候，馬上可以召開大會。可是，現在沒有辦法做任何決定。

陳議員玉梅：

剛剛主席一再的強調，明天要等待協商的結果。但是，後來我們發現，到底協商的內容主要是什麼？因爲今天市政府顯然已經不顧及議會的立場，我行我素！我們還在這裏痴痴的等，希望市政府能夠回頭。如果是這樣，明天也可以不用來開會。

主席：

所有的協商是關於程序上處理的問題。因爲八十六年度的但書中，要把這個案子送大會報告。送給大會報告之後，根據議長的裁決，要列入程序委員會安排列入議程。在未列入議程之前，應該暫時不要調整拖吊費。正式的公文已經發給市政府。但是，市政府並沒有給我們回應，所以明天的協商重點就在這裏。

陳議員玉梅：

在這邊我很抱歉的請教主席，如果明天協商沒有一個結論，

掃黃專案是不是要延宕。

主席：

所以今天也爲了顧及這個問題，明天也把這個問題列入協商的重點。

許議員淵國：

主席！我呼應林晉章議員的提議，明天應該是開大會。然後開了大會之後，如果掃黃的報告資料齊全，可以在大會變更議程。同時，只要議會把立場站好，和市府協商與否已經不重要了。市長已經把話講清楚了，他根本不管程序，換句話說，他根本不管議會怎麼樣嘛！議會不能沒有立場！

主席：

如果明天要召開大會變成是變更議程。事實上，在場人數不夠，沒有辦法變更。所以如果真正要這麼做的話，就要麻煩各位議員同仁，明天二點準時出席。出席人數能夠確定之後，我們可以做一個變更議程的決定，如此一來，開會才是有效的。

所以，是不是大家能夠諒解，因爲一來額數不夠，二來變更議程和程序也不符。

秦議員儷舫：

明天原則上，希望他們在開會之前能夠把資料送來。如果在開會之前，沒有把資料送來，議會秘書處是不是能夠在今天就先聯絡好所有議員，明天二點鐘改開大會。

主席：

請秘書處聯絡所有議員，明天二點鐘準時到議場開會。

秦議員儷舫：

那就這樣決定，不要耽誤大家時間。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所有相關官員都要列席。

主席：

一定要列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會議就進行到這裏結束。散會。

—散會—

(五)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九分至五時四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段宜康 黃義清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李承龍

陳學聖 林美倫 廖彬良 魏憶龍 秦儷舫 江蓋世

蔣乃辛 陳進棋 龐建國 林晉章 許淵國 李建昌

周柏雅 李逸洋 楊鎮雄 陳正德 秦慧珠 李金璋

李銀來 藍美津 陳永德 卓榮泰 陳玉梅 費鴻泰

許木元 鄧家基 據美鳳 柯景昇 陳健治 賈毅然

李慶安 林慶隆 賈馨儀 黃金如 林瑞圖 王昆和

陳嘉銘 陳雪芬 陳政忠 陳勝宏 郭石吉 秦茂松

謝明達 陳錦祥 計五十名

請假議員：李仁人 康水木 計二名

列席：

市政府：

交通局局长：賀陳旦 警察局局长：王長修 代